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